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郭淑麗

電話：04-37061437

電子信箱：e-g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35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行政院原函 (A09030000E_114003550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5504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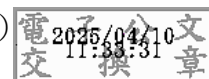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消防法」部分條
文，行政院定自114年6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7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36467號函轉行
政院114年4月1日院臺忠字第114100687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行政院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